

# 枣 庄 市 财 政 局

---

##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工作的公示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监〔2021〕7 号）文件部署，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，决定自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对 3 家企业和 5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现将有关检查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列入检查单位

#### （一）企业名单

- 1、枣庄市运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- 2、滕州市奥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- 3、滕州市金龙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名单

- 1、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
- 2、枣庄广播电视台
- 3、枣庄市红十字会
- 4、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- 5、枣庄市林业和绿化局

### 二、检查依据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；
-

- (二)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；
- (三) 相关行业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；
- (四) 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。

### 三、重点检查内容

1、会计基础工作情况。检查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情况、会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，会计原始凭证是否合法、真实，有无虚假票据列支等问题。

2、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情况。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会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完整。

3、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。根据财政监督职能和工作管理需要，对企业执行会计准则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等内容开展检查。重点检查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及收入、费用、利润的真实情况和税款缴纳、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等。

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、瞒报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枣庄市财政局

举报电话：0632-3223180

电子邮箱：czj djck-zzczj@zz.shandong.cn



2021年8月13日